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智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明智

選任辯護人 郭俐瑩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41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係以：蘇明智明知魔膜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魔膜公司）所架設之「MOMO魔膜保護膜專業門市」臉書粉絲專頁上，於108年4月12日、同月27日張貼之文案內容及之包膜成品照片，係魔膜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語文著作及攝影著作，未經魔膜公司同意，不得擅自重製、改作，竟意圖銷售，基於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108年5月14日、同年5月18日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，擅自重製魔膜公司上開語文著作及攝影著作後，以重新編排之方式重新合併，張貼在其所架設之「MO屋3C保護膜專業門市」臉書粉絲專頁上，藉以牟利。嗣經魔膜企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張耀中（已變更登記詳下述）於108年5月14日上網瀏覽該網頁後，發現上情，而報警循線查獲。案經魔膜企業有限公司告訴，因認被告蘇明智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銷售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，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改作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及同法第92條之著作財產權罪，依著作權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魔膜企業有限公司（公法負責人於110年2月19日變更登記為

01 黃濬壬)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其告訴
02 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、和解筆錄及
03 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
04 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0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銘珠
09 法官 吳俞玲
10 法官 李昆南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廖佳玲